



丙二：詳明般若真空實義——分四——丁一——初、遣執

四、證果

今初遺執（上文略明五蘊皆空之理，今更廣爲發揮，並示三觀之法以遺諸執）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舍利子是本經的當機，所以觀自在菩薩在要說法前，先招呼他一聲以提醒他的注意。尤其是般若甚深奧義，菩薩欲暢發之，唯非上等之人不可與言，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第一的舍利弗而告之。按法月譯本云：「於是觀自在菩薩，以三昧力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照見五蘊自性皆空；從三昧起即告慧命舍利弗！菩薩有般若波羅密多心……汝今諦聽善思念之！我當爲汝分別解說……」。

【分釋】舍利子是人名，就是舍利弗。（爲南天竺波羅門提舍之子，字優波提舍，號舍利弗。「弗」是梵語，譯爲子，舍利譯爲鷲鷺，合言之爲鷲鷺子；現在稱爲舍利子者，乃華梵合稱。舍利是印度的一種美眼鳥，其母眼似之，因此名爲舍利；尊者連母立名故稱爲舍利子（謂舍利之子也）。「色不異空」，「色」指身暨宇宙一切萬有的現象。「不異」，異字除作各異的解釋外，還可作離字解。「空」有二義，前文曾經說過了。現在先來把這四句文義略釋一下：

緣起假象謂之「色」，緣生無性謂之「空」；雖有假象都無實體故言「不異」。所謂色雖分明顯現而無實體，故說「色不異空」；雖無實體，而分明顯現，故說「空不異色」。一切色法皆藉衆緣而生起，本無自性，非色滅而後始空，即存在時亦不過一種幻相，莫不當體即空，故說「色即是空」；依性空而幻生一切萬有的色法，則性空便爲一切色法之本體，故說「空即是色」。以上所說是約緣起性空義。今再略爲申明：何謂緣起？何謂性空？須知世間一切事事物物，莫不全由各自需要之種種條件（緣），組合而生起，這叫做緣起。一切事物既皆仗因托緣而生，自然沒有實在不變的自性，因此說爲性空。以其沒有不變的自性，所以才能在一定內場合下而和合產生另一種的事物——例如木經火燒則成炭，泥經窯煉則成瓦，或磚。它——一切事物，如果有自性的話，那就永恆不變了。所以不能永恆不變，就是沒有自性，因無自性故能緣起（幻生一切事物）因緣起故說性空。這便是「色不異空」等四句的道理。括要的說：因緣起而性空——「色不異空」；依性空而緣起——「空不異色」；緣起無自性當體即性空——「色即是空」，性空爲緣起所依即是緣起之本體——空即是色（此約虛妄不實

一切衆生迷此五蘊身心，不能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，依緣起因果而爲雜染的流轉，因是生死無盡，如能依般若觀法而修便可度脫生死。
以上乃就緣起性空以釋「色不異空」等的四句道理。茲再約真如（即真空實相）緣起申明之：真如乃法界平等的一大理性，宇宙萬有是緣起的一大系統。真如一念活動而成宇宙萬有之現象，宇宙萬有之生起皆依真如實用爲本體；真如爲能緣起，萬有爲所緣起，能緣起之真如舉體一動，即成所緣之萬有。一切諸法既皆依真如而生起，則宇宙萬有無非真如體上之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而真如理性即是宇宙萬有之本體，舉體不離現象。至於五蘊身心豈能逃此例外，也莫不是真如體上的一種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象雖生滅無常，體則常住不變。萬象是從其形相存在上而言，真如是從其性體靈妙上而言，絕對平等不生不滅之真如理性，永爲一切萬有現象所依的本體，據此則真如與萬有並非別物，只要吾人能直下承認幻緣當體即是真如就够了。

如果明白了上面所說的道理，則宇宙萬有終不能離於真如而獨有的，正如萬物不能離於虛空而別存在；所謂萬有不離真如，故曰色不異空，而平等真如亦不拒絕萬有隨緣之用，正如廣大的虛空並不拒絕萬象的發揮，

約不離解釋）。大般若經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，不應於色求（色不異空），不應於受想行識求（受想行識不異空），不應離色求（色即是空），不應離受想行識求（受想行識即是空）」。

先說「不異」二句是除執，即打破舊思想；後說「即是」二句是進取，即改立新觀念。因其「不異」故能離一切相（不著一切法）；因其即是故能即一切法（不廢一切法）。金剛經云：「所言一切法，即非一切法（不異），是故名一切法」（即是）。中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（不異），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（即是）。上面所引的幾句話對於「不異」和「即是」的道理說得非常透徹之至。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實與「心外無法，法外無心」隨緣不變，不離隨緣的意思相同。以心外無法故說空即是色，以法外無心故說色即是空。以不變隨緣故云，色即是空，以不變隨緣故云空即是色。又色不異空，即非有相，空不異色，即非無相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非法相亦非非法相。

一切萬象迷此五蘊身心，不能悟一切緣起性空之理，依緣起因果而爲雜染的流轉，因是生死無盡，如能依般若觀法而修便可度脫生死。

以上乃就緣起性空以釋「色不異空」等的四句道理。茲再約真如（即真空實相）緣起申明之：真如乃法界平等的一大理性，宇宙萬有是緣起的一大系統。真如一念活動而成宇宙萬有之現象，宇宙萬有之生起皆依真如實用爲本體；真如爲能緣起，萬有爲所緣起，能緣起之真如舉體一動，即成所緣之萬有。一切諸法既皆依真如而生起，則宇宙萬有無非真如體上之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而真如理性即是宇宙萬有之本體，舉體不離現象。至於五蘊身心豈能逃此例外，也莫不是真如體上的一種現象，當體即是真如；象雖生滅無常，體則常住不變。萬象是從其形相存在上而言，真如是從其性體靈妙上而言，絕對平等不生不滅之真如理性，永爲一切萬有現象所依的本體，據此則真如與萬有並非別物，只要吾人能直下承認幻緣當體即是真如就够了。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（續十二）

• 畢宗 •

所謂真如不離萬有，故曰空不異色。萬有既依真如而生起當體即是真如，故曰色即是空。真如既爲萬有之所依即是萬有之本體，故曰空即是色。要之：萬有依真如而成立——色不異空，真如爲萬有之所依——空不異色；萬有當體即是真如——色即是空，真如即是萬有之本體——空即是色。唐譯超信論云：「一切法不異真如」。此則可爲五蘊不異真如，真如不異五蘊，五蘊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五蘊；乃至真如即是諸法實相的一種鐵證。（以上約真空實相的第一義空以明空義）。

又性色真空，故說色不異空（不可執有），性空真色，故說空不異色（不可執空）。真色無色，故說色即是空（不可廢色），真空不空，故說空即是色（不可廢空）。

總上是發揮性相不離，空有不二的道理。先明「不異」是漸義，以其既云不異，則分明色與空是兩個，不過性質相同耳。因是更進一層明「即是」，則色與空融爲一片無二無別矣，這才合乎般若第一義空。我們如能依觀照般若，以體會諸法如實之相，當體即是真如，則爲菩薩究竟解脫；若迷乎此理，逐境生滅，顛倒執著，即是凡夫長處沉淪。

這部心經純以觀照般若爲宗旨，實相般若爲歸趣，因此有再約三觀發揮的必要。

凡夫不知緣起性空之理，處處執着，故今用空觀照之，了達諸法當體皆空，故說色不異空。這是攝用歸體的道理。

二乘人雖能了達諸法皆空之理，可是我執已破，而空執未忘，飲三昧酒，墮無爲坑，一味耽空滯寂，觀三界如牢獄，視衆生如冤家，不肯出來救度衆生，只是獨善其身，成自了漢，對於進取上乘，求無上道的這些事，自不消說。因此常被佛呵斥說：「焦芽敗種，永無成佛之機。今用假觀照之，了知真空理體並非離了一切諸相之外而別有者，何妨即諸相而見真空，故說空不異色。這是從體起用的道理。

權教菩薩，雖能入空證道，出假度生，唯其入空時，認爲有理可證，這是證道的一種執著；尤於出假時，認爲有生可度，這是度生的一種執著；根本是在空法未忘，不能圓融中道之所使然。今以中觀照之，於入空證道時，則能不着於空，同時亦能出假度生；於出假度生時，則能不著於相，同時亦能入空證道。能够入無入相，出無出相，空既不空，假亦非假，

色空平等，二邊俱得，當體即空——（色不異空），即假——（空不異色），即中——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）。自然而然地雖念念度生，而不見有生可度，心心求佛而不見有佛可求。於是則無證亦無度，雖無證無度，而終日如是度，如是證，空假圓融，色空無碍，故說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這是體用和融，色空不二的道理。

要知道若色異於空者，則失了妙體；若異於色者，則失了妙用；色空不相即者，則體用隔離，不能圓融。當在色時能够隨緣不變，處空時能够不變隨緣；雖用色而能忘色，證空而能忘空，自無離色覓空和執空廢色之

毛病的發生。於是則與實相般若相應矣！因此故詳明三種觀法。總之，無法時則名爲空，有法時則名爲假，擬二邊（空假）不住時則名爲中，始終心要說：「真諦者泯一切法（空觀），俗諦者立一切法（假觀）中節，著統一切法（中觀）」（就性德之理而言，謂之三諦；就修德之智而言，爲之三觀）。若無空觀則何顯法身之本體，怎能脫俗入道；若無假觀則何顯法身之妙用，怎能入世度生；若無中觀則何顯法身的體用不二，焉能去二邊（空有）相，而證圓滿的中道。大矣哉！三觀不可得而思議也！

上來初說色不異空，是破凡夫着有之我執，當修空觀。次說空不異色，是破二乘着空之法執，當修假觀。雖然說了色空不離不異的道理，尤恐其不能圓融相即，故後又說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的中道妙理，以破權教菩薩的空假二邊之執，令其修中觀。這色不異空等的道理很深奧，我來說一個譬喻比較容易明白。

比方有人依金製器（金喻真空器喻色），則有鍛鑄或手環，頸練等的差別器相出現，雖形式宛然，實則沒有自體，這是怎樣說？因爲它們一離依金成故，金不異器（金爲器之本體故），器即是金（器既依金而成，當體即金），金即是器（金既爲器所依即是器之本體）。亦可取波水喻之。波喻色，水喻空。波浪依水而成，當體即水，則波不異水；水爲波之體，全相是水，則水不異波。如是波即是水，水即是波。既知波浪即水，則不必說波是水；水即是波，則不致昧水逐波。一旦風息波平全體是水，就是未平時亦莫不當體即水。知道這種道理，則色空和融而不隔礙，相即而不相離了（水遇風則起浪，心應緣即生色，波浪是幻相起滅無常；水是本體乃湛然不變。波浪雖幻而當體即水。色心的道理推例可知）。

衆生迷眞執妄，似昧水逐波，所以隨業輪轉於六道；諸佛菩薩了妄即

真，似波不離水，所以應緣示生於十法界而無碍。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；前是約觀身方面說，現在是約觀心方面說。五蘊中先舉色蘊爲例，其餘的四蘊亦莫不一一皆如色蘊之虛妄不實，當體皆空。不過色蘊是物質的現象，行等四蘊是心理的現象；雖然性質不同，其緣起性空是一樣的。因爲行等四蘊，根本亦藉衆緣——六根，六塵集合而成，本無自體，一一皆不異空，皆即是空；故曰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詳言之，即受不異空；空不異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想、行、識三蘊類此可知。至於觀法也像破色蘊時例之就是。

【合釋】啊！舍利弗！依空幻起底物質現象（色）是不異空的，爲物質現象作本體底空是不異色的；那末，物質的本體就是空，空的現象就是